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23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投”)、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能投”)签署《关于利用高速公路路域资源进行“源网荷储一体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协议”)。该项目拟利用高速公路路域资源,在可利用区域合作进行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开发建设,按照政策要求,合理配置储能设施。项目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提供绿色清洁能源。

● 本次意向合作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合作,并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如六个月内未实质进展,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到期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或续签。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为三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三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所商定事项为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协议三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后续具体实施条款将另行签订协议,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影响由项目实施情况而定,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述

2024年8月23日,公司与河南交投、中原能投签署《关于利用高速公路路域资源进行“源网荷储一体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协议”)。该项目拟利用高速公路路域资源,在可利用区域合作进行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开发建设,按照政策要求,合理配置储能设施。项目可为中孚铝业提供绿色清洁能源。

本次意向合作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合作,并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D7T4QW3W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交投60%的股权,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交投30%的股权,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交投10%的股权。

关联关系:河南交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1R7WR2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68号新发展科创大厦10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充电桩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能投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中原能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三方计划在丙方下属子公司中孚铝业附近20km范围内,利用高速公路路域资源,在高速公路沿线护坡、收费站匝道、高速互通区、周边闲置地块等可利用区域合作进行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开发建设,按照政策要求,合理配置储能设施。项目根据设计多点就近接入丙方厂区电网,为丙方下属子公司中孚铝业提供绿色清洁能源。丙方在保证厂区电网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应利用用电负荷全额消纳项目所发电量。

2、三方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合资公司实行同股同权,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共同运营该项目,合作各方发挥各自优势,加快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合理控制项目成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3、本项目由合资公司与相关产权方签署资产设施租赁合同,同时合资公司与丙方签订能源管理合同。

4、根据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暂行)》(豫发改新能源(2024)232号)文件要求,项目规划采用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模式,由丙方作为项目业主申报河南省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三)其他条件

1、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如六个月内未实质进展,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各方。

3、本协议到期经三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延期或续签。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又一举措,是对国家“源网荷储”等政策的响应,符合公司“绿色化”发展方向。中孚铝业通过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例,可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降低碳排放。叠加公司“绿色水电铝+再生铝+铝精深加工”产业布局,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优势,增强可持续绿色发展能力。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二)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如六个月内未实质进展,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到期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或续签。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协议为三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三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所商定事项为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协议三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后续具体实施条款将另行签订协议,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影响由项目实施情况而定,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2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尊享2号	2023年8月17日	5,000	4.64%	2024年8月16日	5,000	2,278,050.6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00	3.49%	214.6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认购金额:6,200万元

(2)产品期限: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18日

(3)管理费:0.3%/年

(4)托管费:0.02%/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可分离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优先份额)等。(2)其他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490,316.62	484,818.51
负债总额	129,245.71	116,858.74
净资产	361,071.10	367,95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3.79	-10,152.25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36%,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4.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6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投资顾问风险、委托人风险、投资标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单元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委托人/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传导性风险、各期信托单元的利益冲突风险、投资受限风险、监管风险、估值风险、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67,859	6,267	429.30	61,602
2	信托理财产品	19,717	4,906	971.50	14,811
3	公募基金产品	7,000	0	0	7,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991	0	0.00	4,991
合计		99,567	11,163	1,400.80	88,40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09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8,40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1,596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静脉支架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静脉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20243131528	2024年8月22日至2029年8月21日	III类	该产品预期在髂股静脉内使用,用于治疗非血栓性髂静脉压迫综合征、深静脉血栓形成及深静脉血栓形成后综合征。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于2021年获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绿色通道),是公司第六款获国家药监局批准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产品。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外周静脉领域的产品线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外周静脉领域的市场拓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促使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以及利润稳步增长,进一步加深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市场的影响力及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上市销售,此外,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简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就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向公司下发《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Castor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价格问题的公开问询函》(医保办函[202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澄清。

二、进展情况

针对《问询函》的事项,公司及董事会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向国家医疗保障局主动申请优化调整包括Castor?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以下简称“Castor支架”)在内的胸主动脉覆膜支架产品价格,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答复函》(以下简称“《答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作为Castor支架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和挂网采购价格的申报主体,深刻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中关于医疗产品价格管理的条款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针对Castor支架价格问题所引发的社会广泛讨论与关注,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及社会各界表达最诚挚的歉意与深刻的反思。

2、Castor支架作为一体式分支型支架,在产品上市定价时,公司作为产品终端价格的定价主体,结合本行业直管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和小直径覆膜支架产品的价格情况,还充分考虑了Castor支架技术价值、临床价值,从卫生经济学角度综合考量制定了终端价格。以200mm长度型号的产品举例说明,现Castor支架终端价格为120,000元(含税),出厂价格为57,000元(含税),出厂不含税价格为50,442.48元。《答复函》中列示了研发投入、生产制造、期间费用等各项价格构成情况。毛利率方面,符合主动脉产品同类企业基本水平或与之相当。研发费用方面,产品历时十多年研发,心脉医疗在Castor支架上市前的研发及上市后相关产品上市后临床和维护改进的研发投入约超过1.5亿元。2022年,Castor支架成功获批欧盟CMD定制认证,Castor支架输送系统升级后的产品目前也正在欧洲开展上市前临床试验,Castor支架国内外常规维护及进一步产品改进所需研发、临床及注册费用等预计未来5年将至少达到1.2亿元。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2021年、2022年、2023年心脉医疗研发投入分别为1.23亿元、1.72亿元以及2.6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4%、19.22%以及21.94%,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45.23%,且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研发投入增速较快。营业成本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生产成本受产量、合格率、材料费等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财务发生金额为准。公司合理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2023年度,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在内的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1.30亿元,管理费用0.55亿元,研发费用1.73亿元。因销售、管理等人员往往从事并服务多个产品等,对于单个产品期间费用难以量化并准确统计。

3、自2017年Castor支架成功上市以来,得益于其独特的分支型结构设计及优秀的临床效果,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Castor支架已成功进入全国超过1,100家医院,累计救治超25,000名患者。由于Castor支架属于分支型结构,尺寸组合较普通直管型产品更为复杂,经销商需要采购更多数量的不同规格完成备货,以满足临床紧急手术的需求,故实际销售额往往会与植入量对应的金额略有偏差。公司Castor支架上市至今历年植入量、销售金额数据如下:

表1 Castor支架上市至今历年植入量、销售金额数据(单位:个、亿元、家)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植入量	6,500~7,000	5,000~5,300	4,200~4,500	2,600~2,900	1,200~1,500	500~600	50~100
含税销售金额	4.5~4.9	3.4~3.8	2.5~2.9	1.6~1.9	0.8~1	0.2~0.3	0.03~0.04
全国医院入院数量(约)	1,000	850	700	500	300	150	50

近三年,公司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具体如下:

表2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8,720.45	32.43%	89,650.04	30.95%	68,463.07
净利润	49,243.20	37.98%	35,687.85	12.99%	31,585.57

备注:净利润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深知回馈投资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重要性,公司积极实施分红政策,近三年分红如下表:

表3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24,817.88	16,564.97	15,115.41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50.40%	46.39%	47.86%

4、Castor支架出厂价格和终端价格之间的价差,归属于承担了备货、手术跟台、教育培训服务、销售回款、推广、搭建分级的经销商网络、仓储及物流配送等职能的独立于公司的外部第三方经销商。《答复函》中,公司就所了解到的经销商各项费用、成本及净利润率等进行了列示。公司始终秉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公司本身未指导及要求通过经销商抬高挂网价格、实施不正当营销行为,不掌控渠道下游具体情况。

5、公司深知医保基金对于保障患者权益的重要性,作为Castor?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和挂网采购价格的申报主体,心脉医疗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价格管理机制和营销行为规范,确保Castor支架的销售过程更加透明、合规。作为行业引领者,积极引领市场风气,带头规范市场行为,未来会更积极配合终端市场价格的治理,减少流通环节的损耗,继续将更多利润用于研发创新、股东分红、员工福利等。

6、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基本不影响出厂价格和利润的情况下,大幅压缩流通环节过高加价,将Castor支架等系列胸主支架产品终端价格调整为7万元左右或以下,降价幅度40%左右或以上,价格标准与行业内一致,以实际行动减轻患者和医保基金的压力,共同构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环境。

7、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为患者提供更加个性化、高性价比的治疗选择。公司作为行业国产龙头和科创板上市企业,未来也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响应医保局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号召,起到应有的带头示范作用和社会责任,践行公司“为治疗血液循环疾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医疗方案”的使命,为行业发展和患者的生命救治积极发挥更大的贡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Castor支架等系列胸主支架产品终端价格调整为7万元左右或以下,降价幅度40%左右或以上,公司胸主动脉覆膜支架挂网价格已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医保局、医药集采机构进行调整中。若经销商已有备货产品未来后续处理不善、谈判无法达成一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因素等,公司可能面临经销商退换货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或其他相关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推进并与相关方洽谈、商定后续事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答复函已在公司官网披露。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4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5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1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76,976.6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4年8月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7950007880140000020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634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106000012519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271920071497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300602153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55919473110001

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的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代为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协议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立强、王楠楠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2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私有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私有化的公告》,内容包括(其中主要)控股子公司复星新药(即要约人暨合并方)拟以现金及/或换股方式收购并注销复宏汉霖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全部复宏汉霖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下同)并私有化复宏汉霖,其中现金对价合计不超过5,407,039,803.60港元或等值人民币;同时,复星新药保留向所有复宏汉霖股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实业除外)提供股份选择的权利(即潜在股份选择要约)。预计紧随该等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潜在股份选择要约等影响),本集团(通过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实业)将持有复星新药(即吸收合并复宏汉霖后之存续主体)100%的股权。

鉴于于规定时限前已收到持有占复宏汉霖股份总数2%以上股东的有效意向,复星新药决定向所有复宏汉霖股东(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实业除外)提供股份选择的权利(即股份选择要约),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相应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	调整后方案
由复星新药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实业新增发行股份以收购及注销其持有的共计57,724,918股复宏汉霖股份	【无调整】 由复星新药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实业新增发行股份以收购及注销其持有的共计57,724,918股复宏汉霖股份
由复星新药现金出资港币24.60元/H股收购并注销不超过131,097,441股复宏汉霖H股,现金出资人民币22,444,794元/非上市股份收购及注销不超过80,700,925股复宏汉霖非上市股份,该等现金对价合计不超过5,407,039,803.60港元或等值人民币	【有调整】 新增股份选择要约,即根据复宏